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梁淑慧

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照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可知，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明定。上述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應由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管轄（參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此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規定。準此以觀，發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此所謂「法院」，就上開條文為文義及體系解釋，應係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案訴訟受訴法院，

01 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法院而言，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就是否
02 命供擔保、如何之擔保始為相當並無審究之權，自不得就停
03 止執行之聲請為裁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案
05 號為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873號，為此請求裁定停止鈞院11
06 4年度司執字第22268號強制執行之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相對人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05號
08 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
09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26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
10 聲請人業提起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873號確認本票不存在之
11 訴等情，據聲請人陳明在卷，而依該案號字別「雄司簡調」
12 可知該案現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13 停止執行事件自應由受訴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聲
14 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茲依職權將本件移
15 送該管轄法院。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潘韋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陳佩瑩